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昉芸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651)
電子信箱：afang0916@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16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79154_111D203643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9857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9857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